督 查 通 知

濮督查〔2012〕569 号

关于落实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2012〕1 号）纪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4 月 7 日，市委书记段喜中、市长盛国民主持召开濮阳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对 14 项城乡规划项目进行了审议，并印发了《濮阳市土地规划建设项目审批联席会会议纪要》（〔2012〕1 号）（简称《纪要》）。现将《纪要》中的工作任务予以分解，请各责任单位及时建立台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同时，每周五前向我局反馈一次落实情况，直至任务完成。我局将跟踪督查，并适时通报。

一、建业壹号城邦项目详细规划方案

1.用地位置：中原路北、化兴路东，化工一路西。

2.用地性质：居住用地。

3.建设规模：净用地面积157.819亩。

4.规划布局：该项目以高层住宅楼为主（18层3栋，33层7栋），建筑采用大围合式的布局方式，形成大型中央庭院，使不同位置住户均有良好的视野。地块内贯以条形步行绿化带，使人车分流，车道与步行绿地系统相互分离。

5.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小区主要入口设于化工一路，次入口设在化兴路。采用地下停车与地面停车相结合，停车位222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700个，地下停车位1524个。

6.建筑风格造型与色彩：建筑风格为简欧式风格，基座饰以天然石材，主体建筑外饰材料为面砖，造型简洁明快，色彩以浅赭石色调为主。沿化兴路应做透景处理；应明确社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配建公厕、垃圾中转站、配电室等的具体位置和建筑面积；幼儿园宜设在化兴路东侧或庭院内部。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二、亿丰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详细规划方案

1.用地位置：中原路北、濮水路东、化工二路西、绿城路南。

2.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用地、居住用地。

3.建设规模：净用地面积990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97657平方米（约合146亩）。

4.规划布局：“五区三点，一轴一心”

根据产品与业态的不同规划有“五大功能区”，即家居建材区、五金机电区、茶叶批发区、汽车博览区、配套住宅区；项目内部交通为“三点一轴一心”，三块绿地为三点，家居建材区和配套住宅区东西对称为一轴，汽车博览区和茶叶批发区环形道路为一心。

完善一期方案,提交会议论证和审议；总体方案优化后,报专家咨询委员会论证。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三、蓝宝石温泉度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基本情况：蓝宝石温泉度假区是我市的招商项目，选址于濮上园原用地范围内，该项目占地约286亩，项目申请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需做局部调整，按法定要求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明确后实施建设。

2.用地位置：黄河西路路北、濮上园南部。

3.用地性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控制指标：总用地面积190829㎡,总建筑面积约300000㎡， 建筑密度：30%，容积率：1.5（以上指标均为上限）。绿地率不低于45%。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四、城市规划区供电及综合管线规划方案

1.供电线路现状和规划：

本方案供电线路改造范围包括新区起步区、开发区、濮东产业集聚区和市工业园区，涉及改造线路 20 条，其中 220 千伏线路 11 条，110 千伏线路 9 条。线路改造所需新建线路总长度约 122 公里，新建铁塔 639 基，其中：220 千伏线路 71 公里，新建铁塔 279 基；110 千伏线路 51 公里，新建铁塔 360 基。

2.城市管线廊道规划：

按照城市新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对各种线路的迁改要求，规划部门积极与有关单位对接，及早谋划并提出迁改规划方案。依据我市城市总体规划、新区及产业聚集区规划，结合城市交通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拟定了我市城市管线廊道规划方案，为城市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空间保障。

管线廊道规划要考虑与濮阳县、清丰组团对接。供电线路改造规划由市供电部门与县（区）和有关部门对接后，报市政府另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供电公司，濮阳县委、县政府，清丰县委、县政府

五、火车站站前广场修建性详细规划

按方案二进行规划设计，中间做广场，两侧以树木绿化为主。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六、高新区一中.综合教学楼

1.建设位置：开州路东、中原路南。

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其中一期为3000平方米。

3.建筑层数：5层。

4.建筑风格与色彩：建筑风格为现代风格；外墙材料采用陶土面砖，再配以淡蓝色通透的玻璃，建筑色彩为乳白色与砖红色搭配，造型简洁明快。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七、三个校安工程建筑设计方案

三个校安工程：油田十三中改扩建综合教学楼2栋5层；油田十八中改扩建综合楼2栋；市七中中学部教学楼1栋、教学综合楼1栋、小学部教学楼1栋。

执行油田十三中教学楼，市七中小学部、中学部教学楼方案。油田十八中教学楼方案修改后另行研究。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八、市智诚置业有限公司.商住楼

1.建设位置：振兴路东、颐和路南（颐和广场南）。

2.建设规模：建筑面积7484.4平方米。

3.建筑层数：12层（其中3层以下为商业，4至12层为公寓）。

4.建筑风格与色彩：采用新古典主义简约风格。外墙材料：一、二层商业采用暗黄色花岗岩，三至十二层采用淡黄偏红色

仿花岗岩真石漆，顶部为银灰色构架和大块淡蓝色通透玻璃，古典简约风格。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九、市职教园区首批入园学校选址

濮阳市委党校、濮阳市外国语学校、濮阳市杂技学校、濮阳市卫校、濮阳市技工学校

1.濮阳市委党校

用地位置：化工一路西、顿丘路南；净用地约 100 亩；

2.濮阳市外国语学校

用地位置：濮水路东、卫都路南、化工一路西、新北路北；净用地约 430 亩；

3.濮阳市杂技学校

用地位置：顿丘路南、体育中心北；净用地约 200 亩；

4.濮阳市卫校

用地位置：顿丘路东南、体育中心西北；净用地约 450 亩；

5.濮阳市技工学校

用地位置：濮水路东、体育中心西北；净用地约 350 亩。

按照已确定方案进行规划建设，整体上按一个项目统筹规划设计，结合入驻学校教学需要，合理划分功能分区。由申延平常务副市长负责，核实市技工学校发展等有关情况，选择有潜力和符合升大专政策的学校进入职教园区。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高新区安庄村选址

1.安庄村村民安置用地选址：濮上路西、中原路南，用地规模207.05亩。

2.拟置换用地选址：化昌路西、五一路南、化工二路东，该宗用地面积约150亩。

3.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结合濮阳新区规划，经市领导、城改办及开发区管委会等有关单位多次协调，村民安置房就地建设，剩余村庄规划用地异地置换。拟置换用地选址在化昌路西、五一路南、化工二路东，置换的用地规模由开发区管委会依据政策报市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审定。

按确定的选址方案执行，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十一、市人民医院改造规划初步方案

1.用地位置：胜利路北、开州路东，益民路南。

2.用地性质：医疗卫生用地。

3.建设规模：用地面积240亩（包括市卫校）。

4.改造规划：

(1)十年改造规划构想

本规划将基地划分为四个功能区：**医疗服务区**，为医院的主体部分，分布于基地的中部和西部；**医院教学科研区**，分布于基地北部（即市卫校原址）；**生活区**，位于基地东部，即现状本院家属区；**综合服务区**，位于基地东南部。

(2)近期改造规划构想

按照“整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根据十年改造规划构想，结合目前本院病房床位严重不足和停车问题较为突出等实际情况，近期重点建设新病房楼（在现状绿地内），并同时在新病房楼地下建设停车场，缓解住院和停车难的问题。

实施新建病房楼建设，远景规划方案完善后再议，病房楼应面向开州路，以雅白色为主，单体方案另行研究。门诊楼改造应与东侧原病房楼协调。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二、市迎宾馆改扩建规划初步方案

1.用地位置：黄河西路北、濮上路西，（原迎宾馆南部）。

2.用地性质：商业设施用地。

3.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85865 ㎡；总建筑面积约 72500 ㎡；

4.规划布局：新建迎宾馆主楼、餐饮会所，与原有建筑要有机结合，打造高层次迎宾馆建筑的组群形象。宾馆西侧做园林绿化，环水规划布置别墅式客房。

5.建筑风格与色彩:古典风格，屋顶为灰色坡屋顶；

在此基础上按照五星级酒店标准优化方案。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十三、濮阳中心公园及平战结合人防项目初步方案

1.项目选址：北至黄河路，南至南海路，东至长庆路、昆璞商贸城，西至规划公园路。

2.项目内容：地上公园建设，地下平战结合人防项目。

3.项目规模：地上公园约20万平方米（约300亩），地下约8万平方米平战结合人防项目。

4.投资建设合作方式：

(1)项目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拟通过招商洽谈由投资方出资建设占地约300亩的中心公园，包括土地征收和景观绿化工程。

(2)投资方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园地下约 8 万平方米商业开发及平战结合人防项目用地50年经营权、地上公园内30亩配套文化娱乐用地50年的经营权。

(3)配建1万平方米人防建筑，所有权归人防部门，投资方拥有平时使用权。

(4)投资方享受现行的濮阳市招商引资和已实施的京开大道人防工程项目的相关优惠政策。

由吴新普副市长负责组织招商和开发建设等推进工作，明确牵头部门，有关部门和华龙区积极做好配合。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市政园林管理局，华龙区委、区政府

十四、龙城国际（劳保站改造）规划初步方案

1.用地位置：人民路南、垂柳街西、重华街东。

2.用地性质：商业用地。

3.用地单位：河南远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基本情况：该宗用地属市劳保站破产拍卖用地。依据人民路街景规划，提出的规划条件主要指标：用地面积 7714.3㎡（11.572 亩），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2.5-3.0，建筑限高地上≤50 米≥30 米。

地下商业停车用地与人防工程建设不应超过人民路北红线，结合劳动市场改造统筹考虑。该项目变更为商住用地，其容积率按规定程序适当提高。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联系人：刘洪伟，电话：6666158

邮　箱：dcj003@126.com

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2012 年 4 月 27 日